

关于组织申报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2017-2018 年度）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2017-2018 年度）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方针，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充分展示近年来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重大成就、发生的重大变革，推动我省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二、类型及名额

优秀成果由著作类、论文类、应用类（研究报告类和成果普及类）组成。每类成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共征集遴选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100 项左右。将把入选的优秀成果汇集编印用于推介的成果名录，并对入选的优秀成果给予一定经费资助。按照确保质量的原则要求，允许各学科的各个等级有空缺。

三、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

（一）本届征集遴选活动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二) 本届征集遴选活动实行限额申报，我校申报指标不超过 10 项。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把好学风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

四、申报资格

(一) 申报学校资格：申报学校应是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

(二) 申报者资格：申报期间其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均可申报（不包括离退休人员）。每人限申报 1 项。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三) 申报成果资格与要求：

1. 申报成果的起止时间定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3.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但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优秀成果。

5.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6. 研究报告，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证明其实际应用价值的材料。

7. 普及类成果，须提交关于社会效果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领导批示、受众反响等。

(四)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1. 教材和教辅材料；
2. 已获省部级奖的或者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不再申报参评；
3. 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4. 未经第一署名人本人提出申请的成果；
5. 文学艺术类作品。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包括：《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及其电子版文档；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

(二) 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

1. 《申报评审表》一式 5 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
2. 著作类、普及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 5 份（至少 1 份原件）。论文类成果一式 5 份（至少 1 份原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在一起。研究报告全文一式 5 份，同成果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起，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成果需要保密的，请特别注明。
3. 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 5 份，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三) 征集遴选结束后，无论申报者是否入选，所有申报材料原则上一律不再退还。

六、报送要求

(一) 各申报二级单位对《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初审主要审查：1.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3. 评审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4. 《申报评审表》中，成果简介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客观，表达是否规范。

(二)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需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 OA 邮箱科研部 刘进明。

(三) 联系电话 88386202 中原楼 314

附件：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
评审表

科研部

2019 年 12 月 2 日